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期間」)的比較數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775	33,087
毛利	2,377	2,818
期內虧損	(2,834)	(2,7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0,775	33,087
銷售成本		<u>(28,398)</u>	<u>(30,269)</u>
毛利		2,377	2,818
其他收入	5	44	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4)	(1,5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23)	(3,13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100)	78
融資成本	6	<u>(1,345)</u>	<u>(1,024)</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	(2,741)	(2,710)
所得稅開支	8	<u>(93)</u>	<u>(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2,834)</u></u>	<u><u>(2,713)</u></u>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25)</u></u>	<u><u>(0.25)</u></u>
		港仙	港仙
相當於		<u><u>(1.94)</u></u>	<u><u>(1.91)</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834)</u>	<u>(2,713)</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u>	<u>(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3)</u>	<u>(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837)</u></u>	<u><u>(2,78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566
無形資產		4,353	3,491
商譽		—	—
人壽保單按金	11	2,493	2,7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2	4,255	4,255
		<u>11,656</u>	<u>11,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9,968	14,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2,564	19,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1	7,1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26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378	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667	2,536
		<u>41,704</u>	<u>43,1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0,247	15,491
應計項目、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0	2,791
租賃負債		90	1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6,795	12,715
		<u>31,732</u>	<u>31,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9,972</u>	<u>11,9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28</u>	<u>23,012</u>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	—
股東貸款	18	1,282	—
遞延稅項負債		501	415
		<u>1,868</u>	<u>415</u>
資產淨值		<u>19,760</u>	<u>22,597</u>
權益			
股本	17	1,417	1,417
儲備		18,343	21,180
		<u>19,760</u>	<u>22,597</u>
權益總額		<u>19,760</u>	<u>22,59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417	14,700	(1,905)	10,076	(7,021)	731	(497)	5,096	22,597
期內虧損	—	—	—	—	—	—	—	(2,834)	(2,83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3)	—	(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	(2,834)	(2,83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17</u>	<u>14,700</u>	<u>(1,905)</u>	<u>10,076</u>	<u>(7,021)</u>	<u>731</u>	<u>(500)</u>	<u>2,262</u>	<u>19,760</u>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417	14,700	133	10,076	(7,021)	731	(403)	14,845	34,478
期內虧損	—	—	—	—	—	—	—	(2,713)	(2,71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76)	—	(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6)	(2,713)	(2,78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417</u>	<u>14,700</u>	<u>133</u>	<u>10,076</u>	<u>(7,021)</u>	<u>731</u>	<u>(479)</u>	<u>12,132</u>	<u>31,68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定製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Grand (BVI) Ltd. (「P. Grand」)，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為馮濤女士、林強先生(「林先生」)及卿浩東先生(「卿先生」)。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以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美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8月28日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無對如何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編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 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在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識別，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本期間內，執行董事收到並審核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釐定為IC產品及電子元件銷售(包括捆綁式服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香港為其居駐地。本集團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以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基準呈列，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按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	23,793	22,571
中國	6,982	10,516
	<u>30,775</u>	<u>33,087</u>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756	2,246
中國	2,152	1,811
	<u>4,908</u>	<u>4,057</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交付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捆綁式服務)所得收入。於本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 收益，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產品及電子產品	<u>30,775</u>	<u>33,087</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捆綁式服務)，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9
政府補貼(附註)	—	53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39	52
其他	2	19
	<u>44</u>	<u>133</u>

附註：

政府補貼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政府為鼓勵當地商業活動而發放的補貼。於報告期末，該等補貼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6.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利息	352	396
貼現票據利息	44	35
租賃負債利息	4	8
銀行借款利息	329	234
其他借款利息	616	351
	<u>1,345</u>	<u>1,024</u>

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64	60
人壽保單按金攤銷	13	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221	29,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	2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1,364	2,1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40	25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62	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
遞延稅項	<u>93</u>	<u>—</u>
	<u>93</u>	<u>3</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2023年：無)。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利潤將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的利潤將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二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於期內按16.5%(2023年：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在此期間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期內在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估計應評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 (2023年：25%) 作出。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在期內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評稅利潤。

9. 股息

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無獲派付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34)</u>	<u>(2,713)</u>
	股份數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8,122</u>	<u>1,098,122</u>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人壽保單按金

本集團訂立賬面值約為2,493,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2,734,000美元)的若干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兩名董事林先生及鄭宇璧女士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且於2024年6月30日的保險總金額為9,196,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10,537,000美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日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按保險公司擔保的最低利率收取利息。

於開始日期，保單的預付款分為存入存款及預付人壽保險費。存款部分按每期確認的利息及費用調整後的成本計量，人壽保險保費的預付款按成本減保單期內的後續累計攤銷列賬。

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金額約2,493,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2,149,000美元)的若干保單已抵押予數家銀行，以擔保向本集團授予的應付票據(附註15)及銀行借款(附註16)。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Cosmic Paramount Limited (「Cosmic」)

4,255

4,255

於2020年，本集團(i)與獨立賣方就收購Cosmic的781股股份(「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ii)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認購Cosmic的148股股份(「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Cosmic的9.07%股權。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為持作長期戰略目的。Cosmic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站式供應鏈金融平台，該平台提供全球供應鏈服務，可在線一鍵預訂。

期內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2023年：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9,855	17,457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1,277)</u>	<u>(1,18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578	16,277
應收票據	<u>3,986</u>	<u>2,770</u>
	<u>22,564</u>	<u>19,04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除新客戶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2023年12月31日：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抵押品。

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香港兩間商業銀行訂立兩項應收款項購買安排(「該安排」)，以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貼現，並對銀行有全部追索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6,039,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5,781,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貼現。根據該安排，倘貿易債務人逾期付款長達180天，本集團可能須就利息虧損補償銀行。利息詳情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因此，本集團面臨有關貼現債務的信貸虧損及逾期付款風險。董事認為，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原因為本集團已保留貼現貿易債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約6,039,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5,781,000美元)。

貼現安排的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支持融資計入銀行借款，直至貿易債務已收回或本集團結算銀行所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2024年6月30日，資產支持金融負債約為8,976,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4,933,000美元)(附註16(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4,844	5,078
31至90天	1,105	9,326
91至120天	1,397	780
超過120天	1,232	1,093
	<u>18,578</u>	<u>16,277</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至30天	886	196
31至90天	1,259	1,804
91至120天	576	407
超過120天	1,265	363
	<u>3,986</u>	<u>2,770</u>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378,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379,000美元)的銀行存款，賬面年利率介乎0.01%至4.01%(2023年12月31日：0.01%至4.01%)，已被抵押以為應付票據(附註15)及銀行借款(附註16)作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中約797,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829,000美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在獲得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61	7,641
應付票據	6,386	7,850
	<u>10,247</u>	<u>15,49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311	2,081
31至90天	2,161	3,966
91至120天	388	1,585
超過120天	1	9
	<u>3,861</u>	<u>7,641</u>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均由轉讓若干保單(附註11)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作抵押。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及(b))	9,862	5,923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c))	165	483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d))	3,413	3,805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抵押(附註(e))	3,355	2,504
	<u>16,795</u>	<u>12,715</u>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2,000美元及48,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27,000美元及60,000美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轉讓保單(附註11)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作抵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利率波動並介乎4.53%至7.75%(2023年12月31日：4.53%至7.75%)。借款須按月分期償還，並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6年4月(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1月及2026年4月)到期，由於借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亦包括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826,000美元)的貸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843,000美元))，由上海中小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及上海英浩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擔保，固定利率為每年3.15%(2023年12月31日：3.15%)，並於2024年9月(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償還。

- (b) 誠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該安排，以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貼現，並對銀行有全部追索權。於2024年6月30日，相應的銀行借款約為8,976,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4,993,000美元)，該款項由轉讓保單(附註11)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作抵押。

銀行融資提供：1)美元融資，年利率為按美元參考利率加2.16%(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按美元參考利率加2.16%)；2)港元融資，年利率為按3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按3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及3)人民幣融資，年利率為按3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2023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按3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2%)。

- (c) 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包括一筆賬面值為約165,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483,000美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浮動利率為按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年利率加2%(2023年12月31日：按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年利率加2%)，並須於2024年12月按月分期償還。
- (d) 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包括兩筆本金額為約2,360,000美元及1,053,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2,360,000美元及1,445,000美元)的貸款，分別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每月分別2.5%(2023年12月31日：2.5%)及2.5%(2023年12月31日：2.5%)，並分別按
要求償還。
- (e) 於2024年6月30日，可追索貼現票據的所有借款賬面值約為3,355,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2,504,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所收取的浮動年利率介乎0.8%至3.3%(2023年12月31日：0.8%至3.3%)(附註20)。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2,579</u>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2,579</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1,098,122,380</u>	<u>1,417</u>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1,098,122,380</u>	<u>1,417</u>

1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 (ii)	26	26
股東貸款	(iii)	<u>1,282</u>	<u>—</u>

附註：

- (i) P. Grand (BVI) Ltd.及Kingtech (BVI) Ltd.分別為林先生及馮濤女士(卿先生的配偶)控制的關聯公司。
- (ii) 應付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貸款由林先生提供，不計息且須於2026年8月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5	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u>	<u>11</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u>153</u>	<u>20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集成電路(「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尤其注重提供環保及節能的解決方案。

儘管三年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結束，國際及地區關係緊張令能源危機加劇，擾亂全球供應鏈並對經濟造成衝擊。國內經濟於疫情後的恢復比預期中慢。不確定因素為業務環境帶來挑戰。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隨著消費電子及其他市場逐步創新進入衰退階段，消費市場的需求疲軟，導致芯片供應商削減訂單。芯片製造商減少庫存的壓力驟增，半導體行業進入下行週期。然而，在系統性去庫存週期下，大功率可再生能源、儲能、工業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等領域對芯片的需求依然居高不下，為半導體企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2.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穩定的集成電路(「IC」)產品採購、銷售及IC應用供應商，本集團的短期業績受到2024年上半年行業需求萎縮的挑戰。然而，本集團一直積極應對市場挑戰，並繼續開拓新的增長領域，為未來發展建立實力。

本集團側重於消費類和工業產品類別，我們採購及銷售IC產品。我們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雖然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廣泛運用於電子產品中，但我們專營下列五大產品類別：(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傳感器及自動控制；(iv) LED照明；及(v)射頻電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15,593	51	15,193	46
電機控制	13,296	43	12,831	39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771	2	3,562	11
LED照明	485	2	721	2
射頻電源	630	2	780	2
合計	<u>30,775</u>	<u>100</u>	<u>33,087</u>	<u>100</u>

3.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收入約為30,800,000美元，而前一期間約為33,100,000美元，減幅約6.9%，主要是由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業務減少。

銷售成本

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28,400,000美元，而前一期間約為30,300,000美元，減幅約6.3%。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運輸及物流成本。我們的材料成本指IC的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該減幅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2,400,000美元，而前一期間錄得2,800,000美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一期間分別錄得總體毛利率約7.7%及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1,200,000美元，而前一期間錄得1,600,000美元，減少約4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2,500,000美元，而前一期間則錄得3,100,000美元，減少約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900,000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本期間及前一期間收入的8.1%及9.4%。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1,300,000美元，而前一期間則錄得1,000,000美元，增加約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本期間融資成本佔總收入約4.2%（前一期間：3.0%）。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指短期銀行貸款及使用貿易融資貸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指遞延稅項。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由前一期間的2,800,000美元變更為本期間的淨虧損2,700,000美元。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約9,000,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5,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由(i)人壽保險保單的若干轉讓；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75,000美元(2023年12月31日：180,000美元)，為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有關的未償還租賃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借款相關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因交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董事)總數約為87名(2023年12月31日：約91名)，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提供的薪酬乃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政策並參考市場趨勢及員工的個人能力與表現釐定。其他相關福利包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金的供款及其他適用供款。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人壽保單按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數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擔保，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5及16。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當前，本集團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須作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透明和具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其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統領，提升股東回報。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審核委員會認同本集團所採用的審核政策及慣例。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認許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帶來利益，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始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網站刊載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載業績。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嘉敏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